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陳怡君秘書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烱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壹、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 9 月 30 日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感謝院系所主管師長與教務處共同努力擴充招生名額：

(一)有關與 AI 領域相關系所擴充招生名額: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擴充 3 名、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擴充 1 名、資管系碩士班擴充 2 名、資管系四技日間部擴充 4 名。

(二)護理系四技日間部擴充招生名額 20 名。

二、本校 10 月份校慶系列活動，邀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並請協助接待貴賓：

(一)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辦「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賦能人才培育基地揭牌啟用典禮。目前得知有教育部葉政務次長丙成、技職司楊司長玉惠、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健芳、Taipei⁺ 聯盟學校校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院長、與夥伴學校校長及產業界等貴賓蒞臨，地點於學思樓 7 樓 F701。

(二)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於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閃亮北護校慶音樂會」活動。

(三) 10 月 26 日(六)校慶日當天上午 9 時至 16 時舉辦「菌落·緣生:淨零綠生活教學實作暨推廣成果展」，感謝楊金寶教授、孫若馨老師承接環境部計畫，透過廚餘桶動手做、幼兒園教案實作、公民論壇等，希望「好菌落在合宜處，優雅環境自然生」，打造淨零永續綠色健康生活，地點於親仁樓 B118。

三、10 月 26 日校慶當天，運動會上午 8 時 30 分於操場集合進場，9 時舉行開幕儀式(雨天備案地點改至體育館二樓)，上午 10 時於明倫館舉行慶祝大會活動，請各位主管準時出席。

貳、頒發本校退休人員紀念品：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王榮燦教官榮退，恭請校長頒發「止於至善-鳳凰袖珍小品」退休人員紀念品。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肆、報告事項：

一、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P. 29](#)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966 號函「114 學年度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及原住民專班」申請，本校共有 4 系所申請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分別是高照系 3 名、休健系 3 名、幼保系 3 名及運保系 4 名，總計申請 13 名，教務處已於 9 月 11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 (2)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2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343 號函「11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參加意願調查」填報作業。本校參與管道如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二技技優入學(甄審)及二技申請入學。教務處已於 9 月 18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核章及送件作業。
- (3)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470 號函「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開班」申請。本校護理系提出申請，教務處已於 9 月 19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報部審查作業，教育部於 9 月 20 日回函收訖，待後續核定通知。
- (4)依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559 號函「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招收名額意願」申請，本校總計申請 9 名，分別是護理系 2 名、高照系 1 名、健管系 1 名、休健系 2 名、幼保系 2 名及運保系 1 名，教務處已於 9 月 20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 (5)依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2324 號函，113 學年度辦理專班且實際就讀人數達 25 人以上可依「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開辦情形及開班補助」申請補助，惟本校 113 學年度辦理長照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且實際就讀人數 17 人，未符合本次申請標準。另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385 號函「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補助之經費」結報作業，教務處已於 9 月 27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經費結報作業。
- (6)依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469C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惟本校須依審查意見提報修正計畫書。教務處已於 9 月 25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7)依 113 年 8 月 8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250 號函「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係針對甄選入學管道變革部分」進行調整作業。經教務處調查回復結果，共有 5 系所新增及調整，分別是資管系(新增衛生與護理類)、休健系、語聽系、幼保系及生諮系。目前本校各系所之倍率篩選皆符合規定，請參閱附件【附件 p. 30】。

(8)依 113 年 8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本校 114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報名作業時程與招生簡章。114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甄試報名時間 113 年 9 月 4 日至 113 年 10 月 2 日；114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考試報名時間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請各學術單位配合協助宣導，以強化招生業務。

(9)為增進本校國際化及增加教師對國際生之辨識度，原國際專班之外國學生校內系統僅呈現中文姓名。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籍系統姓名欄位將修正為以英文姓名為主(不呈現中文姓名)，另與學籍系統連動如：成績系統、導生系統、學生點名登錄系統、請假系統、選課(修課)系統等，亦會依序同步修正，請學術單位向系上教師宣導，以利教師配合使用。

(10)教務處原已建置英文介面選課系統，供國際生選課使用，護研所國際班已多學期使用網路選課。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校國際班全面使用網路選課。

(11)第二週期系所自評籌備進度：

1) 9 月 27 日圓滿完成「113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議」，11 系所主任逐一摘要向委員預演自評系務 PPT 簡報 20 分鐘，後續各系依委員建議修訂簡報內容。

2) 因應 10 月 30、31 日自評委員訪視及晤談作業，台評會資深經理於 9 月 20 日下午至本校召開「訪視籌備作業說明會」；規劃於訪視前 7 日(10 月 23 日)提供各系「訪視委員名單」、「待釐清事項」；各系自行彙編紙本「待釐清事項回覆表」，於訪視當天併同「委員手冊」現場提供委員參考。

3) 10 月 30、31 日訪視行程表詳如附件【附件 P31-33】；請相關一級主管及院長 10 月 30 日(三)當天上午 8:30 協助接待到校委員：

A. 校長、教務長、主秘(親仁樓 B118 前)

B. 護理學院：院長暨系主任(親仁樓 B118 前)

C. 人康學院：副校長、院長暨系主任(樂育樓前階梯)

D. 健科學院：院長暨系主任(學思樓石碑門入口處)

巴士交通動線：明德校門入校→親仁樓→樂育樓→學思樓→石碑校門離校(暫訂)，請總務處小隊長協助當天門禁，巴士及自行開車到校委員停車位之安排。

4) 評鑑當日預備會議提供委員晤談名冊，僅需提供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畢業生代表等名冊；不必提供學生名冊，當天由系上依委員提出抽樣原則自行安

排晤談學生，相關晤談原則參見附件【附件 P34】。

5) 評鑑當天各系提供給委員之「委員手冊（範例）」、同仁之「工作手冊」（範例）電子檔，已上傳於 e-campus 工具箱，提供各系參考，請各系提早規劃及編印作業。

(12) 教務處協助本校 77 週年校慶，彙整全校各單位共襄盛舉之相關學術活動明細，參見附件【附件 P35~36】。

(13) 健康科技期刊 10 卷 2 期已於 113 年 6 月發行 <https://reurl.cc/0jZyoy>。11 卷 1 期預計 113 年 10 月底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 113 年 9 月 9 日累計 17 篇，目前通過 2 篇，尚有 13 篇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14) 校訊第 238 期頭條報導內容：「北護護你健康 365」榮獲 2024 年臺灣永續行動獎肯定；北護大獲頒 111 學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113 學年社團迎新嘉年華；北加州校友會慶祝活動；北護大與農訓協會聯手跨界合作「農護你健康」；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青銀童樂專業教室」；其他精彩內容詳見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15) 113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計 32 群，截至 9 月已有 17 群完成公開教學活動，並規劃於 11 月 25 日辦理社群期末海報成果展。

(16) 本校與台灣評鑑協會合作辦理「113 年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已為 9 月 23 日將相關問卷內容寄至 113 年新生信箱，並請各學術單位協助告知 113 年新生請學生踴躍參加，本調查至 12 月 1 日截止。

2. 工作成果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已於 6 月 17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共計通過補助 108 門課程(152 個班級數)，並於 9 月 23 日舉辦教學助理執行說明暨培訓會，宣導執行運作方式及配合繳回成效表單，共計 52 名教學助理參與。

(2) 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510 號函，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成果填報作業，校務研究辦公室業於 9 月 27 日前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二)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預於 10 月 11 日辦理第一批次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調家庭年所得作業；10 月 15 日查核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家庭年所得作業；10 月 20

日報送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料。

- (2) 113 學年度學生兵役調查，預於 9 月 27 日前截止收件，並於 10 月 4 日前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安全關懷訪視」，規劃於 10 月中旬召開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及實施聯合賃居訪視工作，並於次月 5 日前陳報賃居訪視成果。
- (4) 10 月 26 日配合本校 77 週年校慶，當日以「守護北護~拾起幸福」為主題，宣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及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訂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 3 場次「交通安全暨反霸凌教育宣導」。
- (6) 10 月 17 日原資中心邀請林業暨勞動合作社營運執行長根瑋晨老師，以「賽夏族與森林療癒的生活」為題，帶領學生深入探討賽夏族人與森林的深厚連結，並分享其回鄉之路，引領大家感受賽夏族獨特的文化與生活智慧。
- (7) 10 月 22 日原資中心將於辦理「原住民族工藝 DIY」講座，期藉由活動推廣原住民傳統工藝，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並激發參與者對手作工藝的興趣。
- (8) 10 月 26 日原資中心將於舉辦「原民市集」活動，推廣各族群特色美食與工藝品，廣邀來自各地的原住民創作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傳統工藝品與美食，藉此讓更多人認識並了解原住民文化。
- (9) 10 月 26 日原資中心配合 77 週年校慶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將畢業校友們凝聚在一起，讓校友們重溫舊夢，增進校友們對學校的向心力。
- (10) 77 週年校慶預定於 10 月 26 日舉行，籌備進度說明如下：
 - 1) 校慶主題:北護 77，共創佳績。校慶開幕典禮、運動會及園遊會場地佈置採購案已於 9 月 12 日完成議價程序，另邀請卡、主視覺設計已完成並印製完成，近期將發送邀請貴賓及校內師長們。
 - 2) 本次校慶園遊會不發放不發售園遊卷，教職員工及學生工作人員發放餐卷於園遊會使用。
 - 3) 校慶園遊會主題為夏日祭典，校慶學生服務人員及與攤位招募由學生會承辦，自 9 月 20 日開放網路報名，分別於 10 月 6 日及 10 月 11 日截止登記。
 - 4) 10 月 7 日進行第二次籌備會議。
 - 5) 今年度運動會體育室特別規劃創意進場，並提供獎勵機制，請各位系所主管鼓勵學生發揮創意組隊參與；兩備方案：體育館二樓進行表演節目。
- (11) 科技大樓 B1 社團空間部份整修，預計於 10 月中下開始施工，工期預計一個月。社團內部物品搬運及垃圾預計於 10 月中上完成。因場地緊臨舞武坊，施工期間舞武坊將暫停借用。
- (12) 113 本學期計有 61 個正式社團，預計 11 月上旬可完成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申

請。

(13)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講座、一對一職涯諮詢等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1)職涯講座

日 期	時 間	講 座 主 題
113.10.15(二)	12:00-13:30	紮根理財實力-開創夢想基礎
113.11.12(二)	12:00-13:30	手捧鐵飯碗~認識國家考試
113.11.21(四)	12:00-13:30	頭腦有氧風暴-創意速實坊
113.11.27(三)	12:00-13:30	世界大體驗~澳洲&加拿大留學分享
113.12.05(四)	12:00-13:30	Whoscall~求職防詐你我他

2)桌遊:為協助學生及早認識職場現況與勞動權益，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合辦本活動，將勞動關係、權益、職場認識、發展等真實勞動現況融入其中，藉由擬真體驗的學習方式，並透過學習單的回饋，進行勞動議題的討論與反思。

日期	時間	主題	遊戲流程
113.11.14(四)	13:30-16:00	《 WHY 工作 HOW 生活 》	遊戲中設定在工作之外，仍在各自的生活中扮演著不同角色、有著不同的人生目標。需在有限的時間裡，逐步走向自己的幸福人生，順利完成自己人生目標的玩家將成為贏家。

3)一對一職涯諮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於諮詢中利用職涯相關測驗(CPAS)，對其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傾聽、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

10 月份諮詢服務時間：10.22(二)、10.24(四)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每個時段 1 小時。

(14)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自 108 學年度起新增針對當年度已畢業及大四、二二及碩二學生了解其是否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等意願，並提供客製化的就業服務，刻正進行調查中。

(15)113 年度第二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及英語檢定(B1 以上)證照補助，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

(16)有關 113 年 10 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本組彙整各系所「4-8-2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及「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俟後將依限填報。

(17)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生命守護月，各式情緒紓壓工作坊，生命教育-專題演講「林芳語八分之一的世界」、生命教育闖關體驗身障者的處境，電影欣賞「我

的王子老爸」、10月4日起為期五週微學分課程-藉心智圖梳理自己等。

(18)個別諮商服務：

- 1) 聯繫「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內轉銜學生及前端學校，共8位轉銜生，陸續聯繫學生關懷及了解需求並提供所需服務。
- 2) 開學前準備大一新生進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操作及規劃，完成系統測試、資料匯入、帳號建立等前置作業，預計於10月18日完成大一新生26班入班施測與解測。
- 3) 統整高關懷學生名單，於開學後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服務。

(19)導師業務：將於開學第四周結束確認本學期各班導師及系所導生人數，核算導生活動費；完成各學院推薦112學年度學院績優導師作業。

(20)資源教室：召開特殊教育學生113年第一學期個別化支持會議，確認特教支持服務需求。

(21)113學年度學生宿舍更換寢位作業預於10月8日至10月14日辦理，給予適應不良或有室友相處問題，無法以溝通協調處理之住宿生，彈性調整床位之機會，申請合格者，須於10月19日完成寢位更換。

(22)113學年度暑假住宿保證金退款及中低收減免退費作業，將自10月初起分批進行，預於11月底完成所有退款。

(23)為提供住宿生良好且便利之住宿生活，將於10月1日至12月31日試行開放宿舍公用冰箱供住宿生使用，「學生宿舍公用冰箱使用管理要點-試用版」已於9月23日公告，期間將由學生自治幹部定期巡檢管理，未來將視試行期間狀況，評估後續開放之可能性。

(24)113學年度宿舍歲末活動，預於11-12月規劃辦理，將結合各式活動、發放小禮品等，作為學校給予住宿生之祝福，希藉此活動拉近住宿學生之間的距離，增進住宿生彼此的凝聚力及向心力，也讓住宿生在校生活能備感溫馨、溫暖。

(25)循例辦理114年度學生宿舍定期保養合約預備簽約事宜

項次	定保合約項目	原案廠商
1	114年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保養維護案	惠普企業(股)公司
2	114年學生宿舍鍋爐操作外包勞務採購案	耘正企業有限公司
3	114年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設置相關費用案	上洋產業(股)公司

(26)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新學期預計新增2櫃位廠商，協助相關廚工健檢及餐飲衛生指導。預計11月12日進行113年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請學務處及總務處相關同仁列席協助輔導作業。

(27)職醫臨場訪視服務：擬於11月安排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至城區部進行臨場訪視

與醫療諮詢服務。

- (28)教職員身心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擬於 10 月 21 日邀請講師進行愛滋防治宣導、10 月 26 日舉辦健康好骨力/骨質密度檢測活動、11 月 1 日邀請講師分享如何降低三高/維持好體態、11 月 8 日急刻救援/從心開始。
- (29)有關今年 5-8 月進行之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發現雇主對於本校畢業生之「國際觀」及「外語能力」兩項評值較低，已參酌委員意見，將明年度之調查項目修正為「在地關懷」及「國際視野」，詳細內容會後將已 EMAIL 通知各系所主管。

2. 工作成果

- (1) 9 月 30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低（中低）收入戶生活費預撥款作業。
- (2)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2 件、運動傷害 1 件、疾病 4 件、其他意外 3 件，共計 10 件。
- (3)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內政部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上傳演練成果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
- (4) 9 月 20 日完成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報部作業。
- (5) 9 月 11 日舉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自治幹部會議，共有 82 班 203 位學生參與活動。
- (6) 8 月 23 日及 9 月 12 日分別辦理線上和實體各一場曙光計畫獎補助金說明會，向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宣達獎補助申請方式，並多方鼓勵學生申請，共計 73 人次參與。
- (7) 9 月 5 日辦理《就想和「凝聚」在一起》共識營，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新生入學後對校園生活環境的適應能力，共計 27 位師生參與。
- (8) 9 月 24 日原資中心邀請金曲歌王王宏恩實施「漫談布農族歌謠與我的原創音樂之路」講座，深入探討布農族傳統歌謠與現代音樂的結合，吸引 130 位師生共襄盛舉，一同感受布農族音樂的獨特魅力與文化底蘊。
- (9) 10 月 2 日原資中心舉辦「原住民族系列文化探索：探索賽夏族」講座，透過賽夏族風英輝老師的生動分享，學生不僅對賽夏族飲食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也對賽夏族文化產生了更濃厚的興趣，計有 30 位學生參與活動。
- (10) 9 月 10 日-9 月 13 日 辦理 113 學年社團迎新靜態展，連續 4 日中午於學思樓前廣場舉行，為鼓勵學生參與，設計闖關摸彩活動，共計抽出 80 名幸運得主。
- (11) 113 本學期計有 61 個正式社團，3 個預備性社團，社團網頁已完成更新。
- (12) 9 月 11 日舉行 113 學期期初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組織章程修改，於每年

底進行議員選舉與議長推選。

- (13)9月28日辦理113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共44個社團、72人參加，學生會11人擔任工作人員提供協助。由學生會承辦課後問卷調查，共44人完成填寫。本次研習活動內容與滿意度，期望未來提供的課程與說明，分列於下三表(相關資料由學生會提供)。

表一：113學年度社團幹部訓練營滿意度

	平均得分	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整日時程安排	4.2	0.71	5	3
活動帶領	4.5	0.63	5	3
活動企劃撰寫	4	0.89	5	2
企劃大比拼活動的時程安排	4	0.92	5	2

表二：期望未來社團幹部研習提供的課程主題，得分最高前5名：

期望的幹部研習課程（複選）	平均分數	標準差
幫助社團成長	4.3	0.84
帶領活動技巧	4.3	0.8
營造社團的凝聚力	4.2	0.95
團隊建構與領導技巧	4.2	0.84
社團經營與領導	4.1	1.04

表三：期望未來社團幹部研習介紹與本校社團相關業務的項目，勾選率最高前5名：

期望介紹的本校社團相關業務流程（複選）	勾選率
增加本校其他社團間的互動	59%
活動紀錄	48%
申請校內的經費補助與核銷	45%
認識社團辦理活動可能使用到的資源	45%
申請辦理活動	41%

- (14)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113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由本校集體報名之考試項目其及格率如下：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及格率	93.29%	49.47%	76.47%	57.81%	75%	88.24%	92.86%	87.61%

- (15)「113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滿1年、3年、5年畢業生流向，預計10月18日前完成；另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名單業於9月11日提供廠商，調查則預至10月31日完成。截至9月27日調查進度如下：

畢業學年度	學生數	契約完成率	需完成份數	已完成份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478	81%	1201	893
111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507	78%	1180	1091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476	63%	936	953
107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1426	49%	704	733

博士班完成率另訂，應屆至畢業滿五年依序為：93%、93%、88%、78%。

- (16)113 年度第一期之國內專業證照及英語檢定 (B1 以上)證照獎勵補助，申請件數及補助金額如下，刻正辦理核撥相關作業。

	護理學院	健科學院	人康學院	補助總金額
國內專業證照	96 件	145 件	23 件	233, 234 元
英語檢定 (B1 以上)證照	14 件	5 件	4 件	70, 000 元

- (17)113 年 9 月 26 日辦理職涯講座「避詐~求職不受騙」，共 63 人參與，活動圓滿。

- (18)大一新生適應：

- 1) 學輔中心於開學前寄發大一新生家長關懷信 1,379 封，提醒家長關心新生入學後適應，並告知學輔中心資源，以利家長聯繫；9 月 2 日上午辦理新生家長講座，主題為：「傾聽，新聲音」，提高新生家長敏感度及自殺防治觀念，計有 98 位參與講座。
- 2) 於 9 月 3 日辦理 26 班新生班級凝聚力團體活動，促進新生互動及認識，打破陌生的隔閡，計有 1,130 位學生參與活動。
- 3) 辦理新生性平教育講座「浪漫追求還是跟蹤騷擾？」，有 422 位新生參訓。

- (19)暑假期間個管心理師依學生狀況及需求，持續提供實體諮商或電話追蹤服務，暑期截至 9 月 6 日止，共進行 18 人次晤談，46 人次個案管理，3 人次自殺通報。9/9 開學統計至 9 月 18 日止，已進行 48 人次晤談，等候安排尚有 20 人，個管 65 人次，3 人次自殺通報。

- (20)導師研習：完成 8 月 29 日全校導師研習「從 CRPD 精神談高等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合理調整實務」、「新任導師輔導培力課程」，分別有 143 人及 11 人參訓。

- (21)資源教室：

- 1) 向新生說明資源教室可使用的相關資源，了解新、舊生適應狀況及需求。
- 2) 依學生需求協助安排學伴及課業輔導小老師。
- 3) 9 月 19 日辦理「113-1 期初聚會」，有 10 位參與，促成新生與舊生交流、認識。
- 4) 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 (22)9 月 2 日舉辦 113 學年度新生體檢，本次得標廠商宏恩醫院，共 1,302 人完成

現場受檢。重大異常 8 位，6 位為血液異常已個別通知複檢、2 位胸部 X 光異常，已校安通報，並通知複檢，結果為無傳染之疑慮。

(23)通過 113 年「AED 安心場所」認證審查，認證有效期限 2 年(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

(24)113 年 9 月執行校本部及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

(25)113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進行活動策畫—

- 1) 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9 月-12 月開設 1vs.1 節營養諮詢門診。10/14 邀請畢業校友高培鈞講師進行演講，主題：加速瘦身的關鍵—自主運動如何開始？，活動報名中。10 月 17 日邀請紀耳鼻喉科皮膚科聯合診所紀兆祥醫師進行演講，主題：青春不痘留、青春痘治療攻略，活動報名中。
- 2) I can (慢病管理)：9 月 11 日進行一年級新生衛生股長新生體檢報告入班衛教宣導，共計 25 位衛生股長完成培訓，大學部班級數涵蓋率達 96.2%，並預計 10 月-11 月完成大學部各班級健檢大剖析並入班衛教宣導。
- 3) I reject (菸害防制)：9/2 舉辦無菸校園迎新生宣導活動，共 150 人完成闖關。9 月-12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
- 4) I smile (口腔保健)：10 月 18 日邀請本校周適宏牙醫師，主題：健康從齒開始暨義診活動，藉由牙醫師親自示範潔牙技巧教學，更重視潔牙重要性，課後也提供現場免費義診活動，更貼切自身問題，目前活動報名 67 人。
- 5) I love (愛滋防治)：性教育系列推廣活動，以校園愛滋預防為主軸，結合講座、捐血和文學創作，多元創作行銷策略，期盼師生更能重視安全性行為以及對感染者更能同理接納與關懷。10/1 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邀請和煦診所洪毓澤感染科專科醫師，主題：M 痘與愛滋防治；10/3 邀請紅絲帶基金會陳珮蓁講師，主題：我想跟你(妳)談戀愛；10/17 與台北捐血中心合作，熱血青年歡校慶活動，舉辦捐血暨愛滋防治宣導。10-11 月通識中心合作「I Love」之文學創作線上競賽，邀請通識中心 3 位老師共同擔任評審，目前 20 件作品上傳。
- 6) I help (緊急救護)：10 月 19 日邀請新光基金會講師，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結合課室教學模擬練習，增強自身急救技巧能力及意願，目前 2 場活動報名額滿。10 月進行學生餐廳旁 AED 電池進行更新。
- 7) I prevent (傳染病防疫)：9 月 13 日台北衛生局通報 1 位學生肺結核，疫調接觸者共 34 位學生，協助環境消毒及環境評估，並於 9 月 18 日進行接觸者衛生教育講習及胸部 X 光檢查。10 月 1 日衛生局通報 3 位到校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接觸者 X 光異常，目前無傳染病疑慮，衛生單位開立複檢單後續追蹤。10 月肺結核防治月 第一重：填問卷抽好禮 50 元禮卷，填寫 7 分篩檢表。第

二重：10月15日舉辦免費胸部X光檢查，目前130人報名。

- (26)職醫臨場訪視服務：9月24日訪視環境安全衛生室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 (27)辦理教職員工宣導講座：9月24日舉辦愛滋宣導講座，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許良豪醫師，以【關「愛」無界限】為主題，引導大家思考並釐清對於愛滋病感染者的迷思、同理與關懷，並對愛滋零歧視，共12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100%。
- (28)113學年度新生防災教育暨住宿安全研習於9月2日晚間舉辦，共計609名學生參與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與講習活動，另未參加當日實體研習之新生，需完成線上補訓，相關講習影片及考題已更新於iclass。
- (29)為使住宿生更快熟悉宿舍生活，已自9月5日至9月20日陸續舉辦樓層迎新活動，透過小遊戲及食物分享，讓住宿生感受宿舍溫暖，並熟悉公共設施與住宿相關規定。
- (30)1131學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住宿優惠減免申請同學共71名，低收入戶20名，中低收入戶33名，放棄減免18名，已於9月19日辦理公服說明會，受過值櫃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後，即可開始宿舍公服。
- (31)112學年度住宿保證金除違反規定部份扣保證金，轉入學生宿舍收入，及管制戶待收齊切結書上簽請領現金票外，其餘已於9月底前退回學生帳戶。
- (32)電子門鎖與儲值電力狀況：9月1日新生入住日因廠商系統改版計費模式轉換產生異常狀況，當晚已由廠商處理恢復正常。因應異常狀況與廠商協調後，本組業於9月2日發布「1131學生宿舍新生入住門禁電力系統異常說明公告」；113年9月10日廠商合創發表聲明稿，針對此次異常情況說明，9月1日、2日如有異常扣款狀況，已於9月20日返還學生儲值系統中。
- (33)爾雅樓部分寢室牆壁電源盒內快速接頭燒毀總檢，至8月29日止已完成3F~13F共108間寢室改善完畢，檢測結果顯示異常燈號待改善處尚餘7間，俟114年住宿生離舍後賡續執行。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空間優化案

研究空間於8月26日先行點交予護理系進駐使用，施工廠商無償協助於3樓廊道地坪刨光上蠟，預計10月10日前完成磨石子地板美化，10月20日辦理驗收。

(2)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綠建築標章申請案財團法人台建中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提供初評意見，本校發函限期潤弘公司於 9 月 30 日前補正完成，預計 11 月初安排綠建築委員現勘。

(3)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案

工程主要改善項目為 3-4 樓教室再利用裝修、外牆磁磚修復、西側 3-4 樓廁所更新、屋頂防水及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等，9 月持續進行西側廁所拆除及南北側施工鷹架搭設作業；此外，本處也配合劉維崇教授紀錄片場佈活動及首映會，於 10 月 6 日至 7 日停工 2 天，協助加速汰換首映會會場(401 視聽階梯教室)照明燈具。

(4)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1)本案經外部委員審查建議後，最終以 1-3F 外加 RC 構架補強及蕙質樓、蘭心樓 21 處浴廁頂版包覆碳纖維等項目進行補強結構，規劃單位於 9 月 5 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本處 9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招標，預計 10 月 31 日進行評選作業，11 月決標後辦理開工相關作業。

2)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9,731 萬 3,502 元，考量宿舍空間優化重要性複雜度及承辦同仁專業度，於 9 月 18 日奉准採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 月 22 日辦理評選作業。

(5)圖書館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8 月已完成既有冰水主機、空調箱、風管、冰水管線等設備拆除作業，9 月進行空調箱、冷卻水塔、冰水主機等設備安裝，10 月 15 日開始進行中央空調系統運轉測試，預計 11 月 4 日如期竣工啟用。

2. 其他工作進度：

(1)9 月中旬開學前已完成除工程區域範圍外校內各空間洗地及打蠟，感謝各單位配合。

(2)已完成 113 學年度長年校區停車分配作業共計 38 台車輛：含爾雅樓 20 台及校本部 18 台校內教職員工停車申請；一般日間停車作業也於 9 月底完成申辦作業。

(3)臨時停車業務：校本部及城區部臨時停車收費每月約有 45 萬元收益。(含校本部 15 萬元及城區部 30 萬元)。

(4)協助處理採購爭議共計 2 案：教務處「113 年教室無線麥克組採購案」已協助業務單位發函廠商解除契約，電算中心「113 年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汰換採購案」將修正標案需求另案辦理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繳作業：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113 年 9 月 9 日止，於 9 月 16 日及 9 月 23 日寄送逾期未繳名單予註冊組及學輔中心進行催繳；9 月 30 日寄送逾期未繳名單予註冊組進行退學程序。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繳費，繳費期限至 10 月 21 日止。

(6)本校 113 年 1 至 6 月用電執行成效與 112 年同期相比較，名列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第一名(節約率 4.2%，資料詳附表 1)。

附表 1

**本校榮獲全國技職大專校院
節電率第 1 名！**

技職教育司所屬學校「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1月至6月較112年(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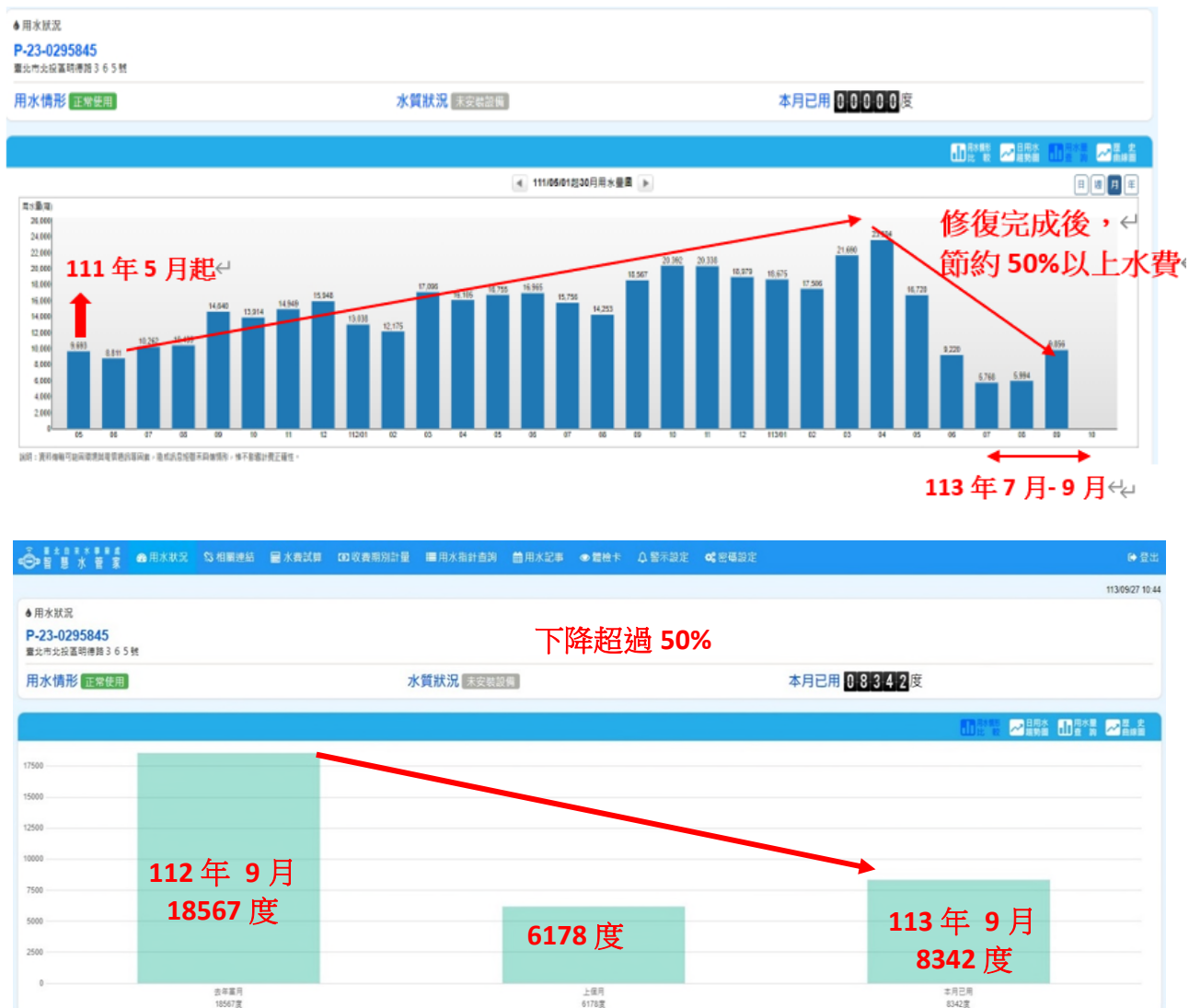
序	名稱	基期年 EUI值	公告EUI 基準值	113至115年 節電目標	112年(基期年) 1-6月用電量 (註1)	113年 1-6月用電量 (註1)	113年1-6月較112 年(基期年)同期用 電節約率	EUI值分析 (註2)		達標情形	
								113年 預估EUI值	113年 EUI目標值	達標	未達標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5	38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054,680	1,025,540	2.8%	34	35	V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0	9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0,906,397	11,017,301	-1.0%	91	90		V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4	9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8,946,788	9,372,200	-4.8%	88	84		V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69	7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9,579,273	19,561,017	0.1%	69	69	V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8	7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7,668,099	7,660,164	0.1%	58	58	V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9	9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4,331,589	14,357,898	-0.2%	89	89	V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2	7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5,939,608	6,155,075	-3.6%	65	62		V
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9	57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3,816,754	3,879,822	-1.7%	50	49		V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2	7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4,876,813	5,161,764	-5.8%	65	62		V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3	48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855,293	1,816,198	2.1%	42	43	V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0	5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2,355,837	2,256,129	4.2%	48	50	V	
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1	77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4,057,416	4,086,400	-0.7%	72	71		V
1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8	48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2,494,863	2,623,520	-5.2%	50	48		V
1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8	38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898,960	925,944	-3.0%	39	38		V
1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5	38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085,739	1,114,698	-2.7%	25	25	V	
合計					89,868,019	91,013,670	-1.3%				

(7)近期用水分析

自 111 年起因學校用水度數大幅增加，經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管線查漏檢查，發現係位於行政大樓與親仁樓間斜坡道地面下方主要幹管水管破裂漏水所致，已 113 年於 5 月 12 日及 6 月 18 日進行兩階段緊急修復，修復後每日用水量已大幅下降 50%以上。(詳附表 2)。

附表 2

111.05-113.09 校本部全區用水度數(學思、爾雅樓除外)



113.05 自來水幹管(親仁樓前)漏水維修施工照



113.09 自來水幹管(熾陽大道)漏水維修施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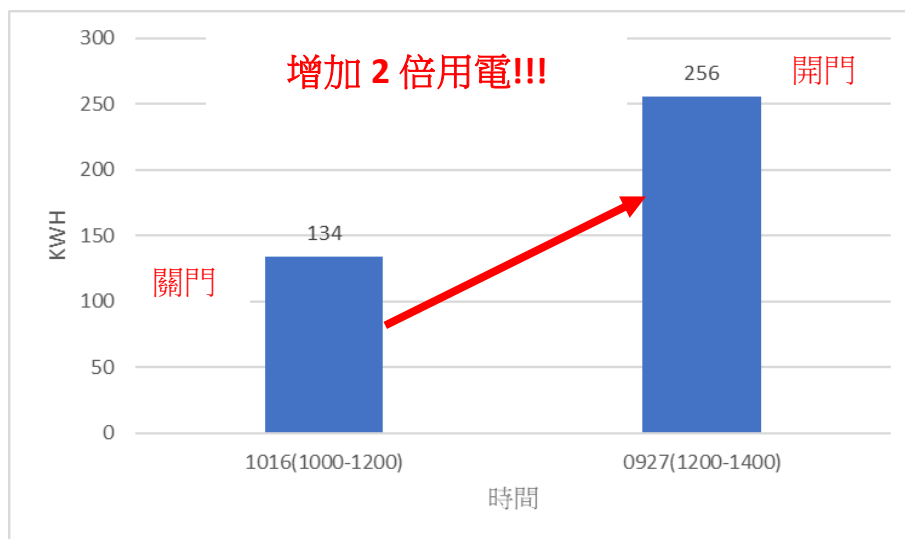


(8)教室、辦公室及會議室等空間在冷房使用期間，請務必關閉前後大門及門窗，以避免空調主機持續運作造成能源浪費及增加電費之情形。(詳附表 3)

附表 3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開/關門冷氣使用量用電數(2 小時)



	開門(A)	關門(B)	差異(A-B)
用電量/時(度)	128	67	61
電費/時(元)	448	235	214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長期在用電用水相關節能減碳方面的努力，除了節省校務基金支出，近兩年之節電績效，本校相較其他技專校院成績斐然，未來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校內各項節能措施，感謝大家共同努力打造永續校園。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國際交流合作

- 1)國際中心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於 9/12 進行線上會議討論，兩校將於 11/6 合作辦理線上研討會，並且規劃於明年暑假進行雙邊交換。
- 2)立陶宛克萊佩達市立大學 9/13 與本校簽訂 Erasmus+ Programme 合作備忘錄，兩校將於明年起每學期選送兩位學生至對方學校進行學期交換。
- 3)9/19 與日本神戶市立看護大學進行線上簽約典禮，兩校締結姊妹校。
- 4)10/15 將與日本山形保健醫療大學共同舉辦線上護理研討會。

(2)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113 學年度中文/全英語授課外籍生共計 22 名，國際護理博班共 7 名；國際護理碩班共 8 名；國際護理助產班共 6 名；中文學程-護理系共 1 名，9 月 30 日之前

全數入境，擬於後續註冊及來臺相關事宜。

2)於 9 月 26 日辦理僑生新生說明會；10 月 8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說明會。

3)112 學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及非洲培英計畫，於 9/30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經費核結；10/15 日前完成 113 學年度 9-12 月請款。

4)本校 113 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並註冊之港澳僑生共計 13 名(大學部:生諮系 2 名、健管系 2 名、資管系 2 名、護理系 5 名;研究所:生諮系 1 名、資管系 1 名)，其中 2 名(學士班護理系 1 名、學士班生諮系 1 名)本學期辦理休學，其餘已全數完成註冊。

(3)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1)於 9/30 至 10/9 期間辦理國際週活動，將邀請暑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交換之歸國學生進行學習經驗分享。

2)立陶宛克萊佩達市立大學 113-2 學期交換開放校內申請，本校收件截止日:10/11，國際中心擇優面試後將提送本校兩名選送生名單予對方學校。

3)教育部臺澳課證計畫成果發表時間預計為十月中舉辦，並且於十月底前完成結案。

4)預計於十月底舉辦國際雙聯學位與海外學期交換研修說明會。

(4)國際行政專章計畫

113-1 境外生助學金第一階段申請作業已於 9/15 截止，共計 38 人申請(26 名碩博士生及 12 大學部學生)。

(5)國際專修部

1)112 學年度三位學生已完成選課，開始修習長照系正式課程。

2)113 學年度預計會有 6 名學生入境就讀，目前已有 4 名學生順利入境，剩下兩名印尼籍學生在等候外館簽證發放。

(6)產學合作

1)113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3 年 9 月 23 日累積件數 65 件，金額計 27,091,804 元。

2)產學合作新光醫院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於 9 月 30 日完成徵件(總經費至少 25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後續將協助寄送院方。

(7)專利技轉：

1)113 年 9 月份專利共 1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2)有關 2024 台灣醫療科技展校內徵件共有 4 件研發成果報名參展，已於 9 月 19 日 Email 請參展教師提供相關資料，後續將請廠商進行排版。

(8)教育部計畫

1)產學攜手計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補助，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結事宜。

2)大學社會責任

A.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I.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四期徵件已於 8 月 30 日(五)送出校務及五案計畫，包含 2 案(校層級與人康學院)由第三期延續至第四期、以及 3 案新興計畫：護理學院(計畫主持人：林院長)、跨域學院(計畫主持人：陳院長)及長照系(計畫主持人：陳主任)。9 月 5 日(四)至 6 日(五)為資料檢核補正，期間未收到推動中心補正通知；9 月 14 日(六)至 30 日(一)為推動中心書面審查期間；10 月 17 日(四)至 21 日(一)為書審待釐清回覆意見及上傳簡報審查簡報；簡報審查期間目前回覆為 10 月 23 日(三)上午待推動中心正式公告。

II. 本學期 USR 校務期初聯繫會議預計於 10 月 14 日(一)14:00 舉行。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畫」：

I. 主軸一於 9 月 26 日及 10 月 3 日辦理湖山里青銀志工培訓，透過綠色照護、藝術輔療等措施，經由青年志工至社區進行服務活動來促進社區的永續發展，打造韌性社區。

II. 主軸二於 9 月 27 日(五)至壘樂據點辦理「青銀共融：壘樂 vs. 萬華國中高齡模擬體驗」，由長照系學生協助壘樂長者共同帶領萬華國中進行高齡模擬體驗實作。

III. 主軸三於 9 月 22 日(日)與伊甸基金會共同辦理 6 小時照服員訓練，並於 10 月 5 日(六)與和鄰居護所共同辦理「特殊兒童照顧」在職訓練。

IV. 主軸五於 113-1 學期將持續結合通識中心黃漢娟老師音樂賞析、當代藝術導論及環境教育課程推動永續發展教育。

(9)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113 年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茲訂於 10 月 3 日、10 月 24 日及 11 月 21 日辦理，歡迎師生與同仁報名參與。

(10)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1)育成廠商(F715 室)因公司業務發展擴編申請離駐，刻正辦理相關作業。

2)育成廠商(F706 室及 F714 室)完成新年度合約續約調查，廠商已確認回覆續約意願，中心刻正進行相關續約作業。

(11)國科會

1)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截至 113/09/20)，計 52 件，累計金額為 55,762,894 元(含研究獎勵)。

2) 113 年度研究獎勵(獎勵總額 1,261,894 元，獎勵人數上限 15 人)，現正辦理審查程序中，預計提案 10 月校教評會審議。

(14)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

113 年度(第 2 波)申請業已公告全校，收件截止日為 113/09/27，刻正辦理簽准作業中。

(15)114 年度激勵師生研究計畫申請，業已公告全校，收件截止日為 113/10/04。目前

收到 5 件申請，現正辦理資料檢核中。

(16)確定於 113/11/05 辦理「113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I)」課程，業已正式公告接受報名中。

(17)校基庫

1)已於 113/09/12 e-mail 全校教師，配合註冊組規劃時程，於 9/25 前自學術系統登錄資料，企畫組擬於 10/09 前完成填報及統計資料。

2)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 Email 系所填報校基庫資料，並請於 9 月 25 日回覆產學組，以利後續彙整填報作業。(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2. 工作成果

(1) 育成中心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30105 期至 1130920 期，計 190 則最新消息、114 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與 114 則課程推薦。

(2) 已於 9 月 12 日至 14 日完成參加佞可傳媒主辦【2024 第五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此次參展有效提升本校於護理創新及產學合作推廣之宣傳效益。

(3) 已完成辦理育成廠商(F713 室)新年度進駐續約事宜。

(4) 於 9 月 13 日上午於本校親仁樓 B317 辦理「照顧服務科教師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共計有七校發表成果。

(5) 已於 9 月 13 日下午辦理第二屆 2024 長照青潮湧起來「全國健康照護服務形象創意影片競賽」頒獎典禮。

(6) 已於 10 月 4 日於本校學思樓(F722)完成辦理本年度第二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

(7) 113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9 月 23 日共投保 1,206 人。

(8) 於 9 月 27 日完成 114 學年度海聯會僑港澳生招生名額分配暨簡章中、英文校系分則填報作業。

(9) 已於 9/12 辦理外籍生與僑生中秋節活動

(10) 112 學年度華語補助款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已備文函送報教育部。

(11) 111 年國際專修部開辦費收支結算表連同還款支票於 9/27 日前函報教育部。

(12) 與雲林縣莿桐農會「543 綠照站」於 9 月 5 日(四)由本校 3 案 USR 種子計畫(護理系、長照系、語聽系)共同前往莿桐綠照站辦理健康篩檢樂齡闖關活動，共有 21 位學生及 29 位綠照站長輩參與。

(13)有關 112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改善報告書已於 9 月 20 日函覆台評會。。

(五)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於6月28日收到教育部來文之訪視意見回覆說明，已於113年9月12日回覆訪視意見於台評會。
- (2) 於113年9月25日由吳校長帶領計畫團隊至台評會進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交流會，為協助各獲補助計畫順利推展人才培育任務，促成各校經驗交流及分享跨部會產學政策與資源。
- (3) 預計於113年10月22日舉辦「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基地揭牌典禮。

2.工作成果

- (1) 「智慧賦能照護」種子師資課程已於113年7月5日授課完畢，本次參與培訓教師包含校內10人、夥伴學校11人；「智慧個案管理」課程亦於113年8月8日授課完畢，本次參與培訓教師包含校內14人、夥伴學校8人，「全面性評估」模組課程已於9月13日授課完畢，本次參與培訓教師包含校內19人、夥伴學校5人。
- (2) 於113年9月3日至9月6日協助研發處進行農漁村高齡者健康促進研習班，共計110人。
- (3) 於113年9月11日、9月19日至萬華醫院舉辦種子老師訓練班-「下肢外骨骼基礎程度認證課程」，共計8人，通過人數為8人，日後將安排擔任協同教學教師，幫助推動課程之發展。
- (4) 於113年9月23日至9月27日辦理第四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托育人員考試報名，將於11月2日舉辦學科考試，術科考試會再安排半天進行。
- (5) 於9月24日邀請校長授與14位培訓協同教學助理之教學助理證書。
- (6) 於113年10月4日協助產學合作中心進行全國長期照護課程推動委員會基地參訪。
- (7) 於113年10月4日與力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作營運意願與合作項目會談，目前雙方已達成共識並簽定協議書，未來將持續進行合作產業之溝通協調及討論。
- (8) 112年期計畫所購置設備預計於113年10月初前進駐完畢。

(六)圖書館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將於113年10月份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舉辦「嗨！您好～歡迎讀享生活每一刻」

主題書展及三場相關系列活動。期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圖書館的發展，增進本館圖書資源的利用及自我學習的樂趣，豐富心靈上的健康，提升幸福感，歡迎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踴躍報名參與：

- 1) 113/10/18(五)電影欣賞座談會：邀請榮獲 3 座環境紀錄片金鐘獎知名導演：柯金源導演主講『看見我們的記憶』。
 - 2) 113/10/23(三) DIY 體驗課程活動：邀請平青園藝景觀公司何冠廷園藝師指導多肉盆栽 DIY。
 - 3) 113/10/25(五)專家座談會：邀請守護台灣環保團體「RE-THINK 重新思考」-劉欣維經理主講『海島子民必修的一堂垃圾課』。
 - 4) 同時配合活動主題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01 日期間於圖書館辦理線上及實體主題書展。
- (2)圖書館於 9/25 至 10/24 日辦理 12 場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課程一覽表請參考：<https://library.ntunhs.edu.tw/p/406-1015-72571,r1585.php?Lang=zh-tw> 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敬請事先報名)。
- (3)圖書館於 113 年 8-11 月進行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工程，施工期間圖書館不對外開放同時無法借閱實體書籍，已借閱之圖書可延至 10/31 日前歸還或善加利用館外自助還書箱還書。10/1 至 10/31 日（施工期間）洽公請至學思樓 F202 室辦理。
- (4)11 月 11 日(一)上午 10 時~12 時於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大師講座：主講人魏德聖導演，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3 年度第 2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完成驗收核銷作業，後續請留意財產標籤並貼於資訊設備上。另如有電腦設備問題，請直接上網填報維修(廠商：國眾電腦)。如新進教師或同仁有電腦設備需求時，請聯繫電算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

(八)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962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 24 日執行數

5,072 萬 4 千元，達成率 85%(詳表一)，主要係職務宿舍電梯汰換 180 萬元、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 150 萬元及校園骨幹防火牆設備汰換 240 萬元，請總務處及電算中心加速執行，以提升本校固定資產執行率，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3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9月24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9,624,000	50,723,642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624,000	50,723,642	85%

表二

113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9月24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3,345,851	2,585,139	680,000	80,712	3,345,851	100.00%	77%
護理學院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100%
護理系、所	3,046,684	2,285,972	680,000	80,712	3,046,684	100.00%	7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79,167	79,167			79,167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809,198	1,609,532	0	198,616	1,808,148	99.94%	89%
健康科技學院	198,459	198,459			198,459	1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00,000	598,950			598,950	99.83%	100%
資訊管理系、所	370,074	171,458		198,616	370,074	100.00%	46%
長期照護系、所	175,800	175,800			175,800	100.0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197,820	197,820			197,820	100.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67,045	267,045			267,045	100.0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42,812	1,047,812	195,000	0	1,242,812	100.00%	84%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4,700	104,700			104,700	100.00%	1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396,737	396,737			396,737	100.00%	100%
運動保健系	440,975	245,975	195,000		440,975	100.00%	56%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300,400	300,400			300,400	100.00%	10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191,360	191,360			191,360	100.00%	100%
通識中心	289,000	24,000		265,000	289,000	100.00%	8%
教務處	1,850,000	1,801,000		49,000	1,850,000	100.00%	97%
學務處	595,587	595,587	0	0	595,587	100.00%	100%
學務處本處	72,537	72,537			72,537	100.00%	100%
生活輔導組	53,050	53,050			53,050	100.00%	100%
學生輔導中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100%
衛生保健組	430,000	430,000			430,000	100.00%	100%
總務處	2,824,119	2,428,001			2,428,001	85.97%	86%
總務處-整修工程	9,264,000	9,136,693		1,917,065	11,053,758	119.32%	99%
主計室	199,952			199,952	199,952	100.00%	0%
圖書館	7,450,000	5,108,419		1,250,402	6,358,821	85.35%	69%
體育室	178,000	97,800			97,800	54.94%	55%
電算中心	8,265,352	2,045,748		4,045,323	6,091,071	73.69%	25%
統籌款	4,443,121	10,789	111,090	144,480	266,359	5.99%	0%
補助計畫設備	18,536,648	22,570,965		25,188,517	47,759,482	257.65%	122%
5項自籌購置設備	800,000	1,470,797		438,874	1,909,671	238.71%	184%
總 計	61,285,000	50,723,642	986,090	33,777,941	85,487,673	139.49%	83%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重申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

- (2)本校組織規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並公告在案(諒達)，請務依現行規定辦理。另重申各單位如有相關規定須配合併同修正而尚未修正者，請務必儘速踐行相關法定程序。
- (3)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3 年 8 月份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 P.37-39](#)】，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4)本校 113 年 9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717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1 人，實際進用 26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附件 P.40-41](#)】。【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3 年基本工資 27,47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 (5)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96339 號書函以，有關「最低工資」調整，經勞動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發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0 元。
- (6)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3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及「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可至該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下載使用。

(十)秘書室報告事項：

1. 工作成果：

- (1)本校第 15 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業奉核定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將據以賡續辦理本

年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

(2) 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典禮：

校友服務中心刻正聯絡傑出校友有關 10 月 26 日校慶傑出校友頒獎典禮相關準備事宜。建請各系所於活動期間指派代表的師長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建立良善關係，廣儲校友量能。

(3) 襄助海外校友會辦理成立 40 周年慶祝活動。

北加州校友會於 9 月 14 日舉辦成立 40 周年慶祝活動，參加校友計 40 餘人、JAACUCN(<https://www.jaacuc.org/>，北加州大專校友會聯合會) 蔡弘凱會長及會員 10 餘人；中華民國僑委會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 莊雅淑女士亦應邀前往致賀，合計參加人數逾 60 人。活動並獲僑委會僑務電子報採訪報導：

電子報：<https://ocacnews.net/article/379398>

影音報導：<https://youtu.be/wjAq6zGLPBo?si=uqbnVwUBn6cQofj3>

(4) 襄助校友會辦理「五分港溪健康行半日遊」活動：

校友會預於 10 月 6 日(日)舉辦五分港溪半日遊活動，該活動採徒步方式參訪「認識石牌(石碑)-五分港溪生態解說-北投焚化爐觀景台眺望美景」等景點。參加人員包含校友及教職員工生合計 38 人。

(5) 近期透過網路社交平台推播「劉維崇教授傳記紀錄片首映會及文物展」、「北護參加 2024 第五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閃亮北護校慶音樂會」、「校友會五分港溪健康行半日遊」等活動。

2. 近期工作事項：

- (1) 10 月 7 日(一)於城區部四樓(C401：電影首映、C403：暖場酒會)舉行 77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劉維崇教授紀錄片首映會，感謝各位師長蒞臨共襄盛舉以及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同力合作共同協辦。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宋貞儀學務長】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前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報教育部備查，復經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74604 號函覆【附件 P.42】，先予陳明。
- 二、教育部函復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部分文字，並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文字合併為「校園性別事件」等修正建議事項。
- 三、業就前述教育部建議修正內容納入修訂，修正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現行條文係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 四、檢附現行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附件 P.43-4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賴世烱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3/09/05 資安稽核訪視委員建議，因本校資訊安全導入範圍已經擴大至全校，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未涵蓋學術單位主管，提請修正該要點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如附件【如附件，P48-4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評比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本(113)年 1 月 9 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臨時動議事項、同年 4 月 30 日職

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步討論決議、同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4次業務會報、同年6月12日第250次行政會議決議「詳細條文內容回職評會研商後再提案討論」，

復經同年9月13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修正重點如下：

本校職員年終考績評比要點第三點(二)「如為3人以下單位，全數提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三)「如為4人以上單位，由單位主管評擬甲等人數25%以下、乙等人數20%以下(未滿1人者不計)，餘提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茲因本校各單位公務員人數大多為1至4人，原要點規定將使3人以下單位受考人之年終考績全數提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失去單位主管評擬之意義，爰修正本要點以符合實需。

同要點第四點「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評原則如下：(一)依主管及非主管級別分別考量。(二)就簡任、薦任及委任分別考量。(三)考績年度內如有特殊事蹟，得個案考量。(四)本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75%上限。」，茲因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尚無依主管及非主管級別之明文規定，爰配合修正刪除本點第一款、第三款，同點第二款就簡任、薦任及委任分別考量一節，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調移至第五點前段為：本校職員年終考績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一級行政主管之年終考績列等由校長評擬。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P50-5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陳依兒所長】

案 由：擬訂定「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於113學年正式成立，擬訂定「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以規劃及審議本所所務相關事項。

二、檢附「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逐條(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如附件，P55-57】

三、本案經113年9月3日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113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3時25分。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113.10.09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113.05.29 5 月份 城區部主管會議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於 114 年 2 月整建配置完成城區部網路及機房主機等設施，以利城區部各項教學使用。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並提本校校規會討論。	1. 係依公文 1130004455 號，申請城區部文教大樓 4F 推廣中心儲藏室空間，變更為電算中心資訊機房空間，公文於 113/04/09 奉校長核准，擬提報至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提請討論。 2. 已協請廠商重新至城區部會勘，將以現有資源重新規劃可運轉機房，正進行費用估算。	

114 學年度 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成績採計方式設定確認【調整後】

系所	組別	第一階段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第二階段 統測成績加權					
		1. 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總級分篩選標準。 2. 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 3. 各系自訂，最小倍率不得大於 3。 4. 採計至小數第 1 位，以 0.5 為級距，且共同科目最小倍率須大於（含等於）專業科目最小倍率「1」。【新增】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250 號。						1. 選採統測至多 4 科目。 2. 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3. 採計至小數第 2 位，以 0.25 為級距，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含等於）共同科目總權重「1」。【新增】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250 號。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倍率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總權重差
護理系	衛生與護理類	6	5	4	3		1	1	2		3	1	1
高照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4		3		1	1	1		3		1
	衛生與護理類	4	4			3	1	1	1			3	1
	家政群幼保類	4	4		3		1	1	1		3		1
健管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4		3	1		1	1	2	2	2
資管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8	6	3	3		1	2	2	2	1
	資管類			8	6	3	3		1	2	2	2	1
	衛生與護理類【新增】	8			6	3	3	1	2		2	2	1
休健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3		5	1	2		4		1
	外語群英語類		8			3	5	1	2			4	1
	餐旅群		8		3	8	5	1	2		4	4	1
聽語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8	6		3		3	2	1.5	1	5.5		1
	衛生與護理類	8	6		3		3	1.5	1	2	5.5		1
	外語群英語類	8	6			3	3	1.5	1	2		5.5	1
幼保系	家政群幼保類	8				3	5	2	1		1.75	2.25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8			3		5	2	1		2.25	1.75	1
運保系	機械群	8	8		3	3	5	1	2.5		3	3	2.5
	衛生與護理類	8	8		3	3	5	1	2.5		3	3	2.5
	外語群英語類	8	8		3	3	5	1	2.5		3	3	2.5
生諮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5			3	2	2	2		3	2	1
	衛生與護理類	8	5		3		2	1	2	1	5		1
	外語群英語類	5	8			3	2	2	2	1	3	2	1

113 年 10 月 30~31 日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訪視日程表

11310 製表

時 間	工作項目	說明
8:00~9:00	預備及接待	• 8:00 工作人員 • 8:30 接待主管： 1. 校長、教務長、主秘(親仁樓 B118 前) 2. 護理學院：院長暨系主任(親仁樓 B118 前) 3. 人康學院：副校長、院長暨系主任(樂育樓前階梯) 4. 健科學院：院長暨系主任(學思樓石牌校門入口處) • 巴士交通動線：明德校門入校→親仁樓→樂育樓→學思樓→石牌校門離校(暫訂)
9: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回覆 • 先行抽選日/進修部晤談名單 • 確認觀摩課程及教學設備
9:30~10:30	相互介紹 受評系所簡報及 QA	• 受評單位簡報及 QA (含進修部及所有學制概況簡報) • 待釐清事項補充說明
10:30~12:00	查閱資料	• 進行查閱評鑑相關佐證資料 (日/進修部資料)
12:00~13:00	午餐及討論	代辦午餐
13:00~14:00	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	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
14:00~15:3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或系所主管晤談 • 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15:30~16:00	學校補充說明/資料查證與確認	• 受評單位就評鑑佐證資料進行補充說明 • 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00~16:3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一)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
16:30~17:00	綜合座談	•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雙向溝通
17:00~18: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二)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 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異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
18:00	日間部離校	• 發送離校委員及助理餐盒

時 間	工作項目	說明
		• 送委員離校： 1. 校長、教務長、主秘(親仁樓 B118 前) 2. 護理學院：院長暨系主任(親仁樓 B118 前) 3. 人康學院：副校長、院長暨系主任(樂育樓前階梯) 4. 健科學院：院長暨系主任(學思樓石牌校門入口處) • 巴士交通動線： 明德校門入校→親仁樓→樂育樓→學思樓→石牌門離校(暫訂)
18:00-18:40	進修部委員晚餐	
18:40-19:30	進修部資料查閱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進修部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 進修部資料查閱(含詢答)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修部畢業生代表進行晤談
19:30-20: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三)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 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義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
	綜合座談(視需要辦理)	• 必要時，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得進行雙向溝通
賦歸	評鑑委員離校	

護理系 10 月 31 日實習場所訪視日程表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實地評鑑日程表】

第二天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09:30-12:00	臨床實習場域進行訪評	• 進行訪評、查閱相關資料 • 參訪實習設施、教學觀摩 • 評鑑委員與實習教師、實習場域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晤談 • 資料查證與確認、實習單位補充說明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請學校代訂午餐
13:00-15:30	臨床實習場域進行訪評	• 進行訪評、查閱相關資料 • 參訪實習設施、教學觀摩 • 評鑑委員與實習教師、實習場域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晤談 • 資料查證與確認、實習單位補充說明
15:30-16: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一)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
16:00-16:30	綜合座談(視需要辦理)	•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雙向溝通
16:30-18: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二)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 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義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
賦歸	評鑑委員離開	

各系晤談作業原則

附件 1



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實地評鑑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之回復 - 確認日/進修部晤談名單 - 確認觀摩課程及教學設備
09:30-10:30	受評單位簡報及 QA	- 受評單位簡報及 QA (含進修部及所有學制概況簡報) - 待釐清事項補充說明
10:30-12:00	查閱資料	進行查閱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日/進修部資料)
12:00-13:00	午餐及討論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00-14:00	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4:00-15: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或系所主管晤談 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15:30-16:00	學校補充說明/資料查證與確認	- 受評單位就評鑑佐證資料進行補充說明 - 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00-16:3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一)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
16:30-17:0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雙向溝通
17:00-18: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二)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 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義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
進修部評鑑日程表(設有進修部單位適用)		
18:00-18:40	晚餐	請學校代辦晚餐
18:40-19:30	進修部資料查閱 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 進修部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 進修部資料查閱(含詢答)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修部畢業生代表進行晤談
19:30-20: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三)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 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義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
	綜合座談(視需要辦理)	必要時，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得進行雙向溝通
賦歸	評鑑委員離校	

※實地評鑑行程將視實際狀況與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協調後酌予調整。

※實地評鑑作業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正常上課為原則，受評單位教師毋需全員、全程陪同。

教務處報告附件 4

77 週年校慶期間(113/10/17-11/8)各單位活動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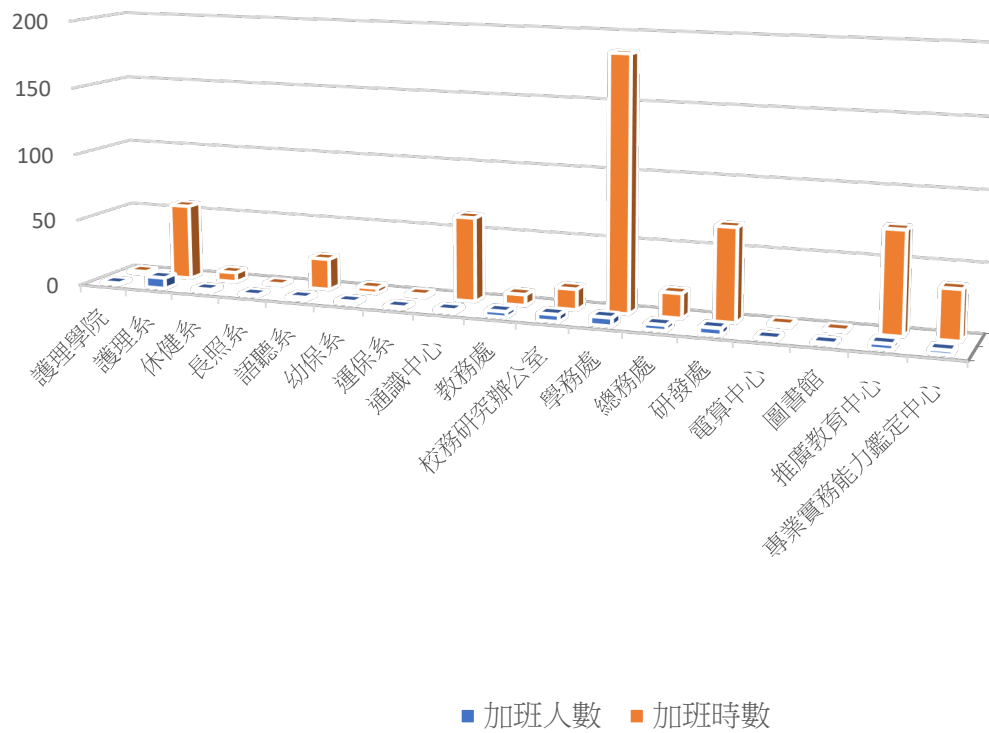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系友回娘家-中醫養生-護理系系友關懷組	10 月 26 日 10:30~12:00	科技大樓 3 樓 多功能營養膳食示範教室(S30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13 年師生論文發表會	10 月 14 日(一)08:30-13:30	校本部親仁樓 B314
		系友回娘家	113 年 10 月 26 日(六)13:00-15:00	校本部親仁樓 B314
	高照系	系友回娘家	10 月 26 日	F415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	系友回娘家	10 月 26 日	資管系系辦公室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休健家庭日：校友回娘家	10 月 26 日 10:00-15:00	F902 休閒與健康多功能專業教室(暫定)
	長期照護系	系友回娘家	10 月 26 日 10:00-12:00	系所空間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十 26 來檢查：會講會聽毋免驚	10 月 26 日	高齡照護實驗室(F701) 精準照護專業教室(F721)
	健康事業管理系	系友回娘家	10 月 26 日 10:00-12:00	學思樓 F920
人康學院	人康學院	高中職、專科經濟與文化不利生課程體驗學習活動	10 月 17 日上午 8:30-12:00	B118
		高中職、專科經濟與文化不利生課程體驗學習活動	10 月 25 日下午 13:00-16:30	B317
	運動保健系	校友回娘家	10 月 26 日 10:30~13:00	樂育樓魔力教室(I103)

學院	系所/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嬰幼兒保育系	1. 專題演講：傑出校友職涯實踐－初心與展望	10 月 26 日 10:00-11:00	樂育樓 I304 室
		2. 校友回娘家	10 月 26 日 11:00-13:00	樂育樓 I304 室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2024「生命意義論壇」	10 月 18 日(五)9:00-17:00	親仁樓 B118
		系友回娘家	10 月 26 日(六)10:00~12:00	未定
圖書館		「神殿/海之岸」電影欣賞及映後座談	10 月 18 日(星期五)12:00~14:00	學思樓 F407 室
		人與自然和諧永續共生手作課程－療癒心靈多肉盆栽 DIY	10 月 23 日(星期三)12:00~14:00	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座談－「海島子民必修的一堂垃圾課」	10 月 25 日(星期五)12:00~14:00	親仁樓 B317 室
		線上主題書展	11 月 1 日-12 月 1 日	線上書展
通識教育中心		閃亮北護~77 週年校慶音樂會	10 月 22 日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

回議程

113 年 8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學院	1	2	
護理系	8	56	
休健系	2	7	
長照系	1	1	
語聽系	2	23	
幼保系	2	4	
運保系	1	2	
通識中心	2	62	
教務處	4	8	
校務研究辦公室	5	15	
學務處	6	186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4	18	
研發處	5	68	
電算中心	1	2	
圖書館	1	1	
推廣教育中心	4	74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3	36	
總計(8 月)	52	565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113年1-8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學務處	21	1624	1389	235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 加班
總務處	10	285	105	180	
推廣教育中心	4	445	271	174	
護理系	10	273	111	162	
能力鑑定中心	4	238	102	136	
教務處	12	370	235	135	
研發處	13	203	118	85	
通識中心	2	312	249	63	
校務研究辦公室	11	281	221	60	
體育室	2	64	16	48	
資管系	1	36	0	36	
語聽系	2	83	49	34	
幼保系	2	145	115	30	
人事室	3	27	7	20	
健管系	3	20	3	17	
圖書館	2	17	0	17	
休健系	2	19	6	13	
秘書室	1	8	0	8	
助產系	2	34	27	7	
醫教系	1	43	40	3	
長照系	2	6	3	3	
護理學院	1	2	0	2	
生諮系	2	3	2	1	
高照系	2	17	17	0	
健科學院	1	4	4	0	
運保系	1	5	5	0	
電算中心	2	7	7	0	
總計	119	4571	3102	1469	
比例			68%	32%	

[回議程](#)

113.09.2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年 09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3. 9. 1 參加公保人數(A)	113. 9. 1 參加勞保人數			113. 9. 1 投保人數(E=A+B+C+D)	113. 9. 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3. 9. 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3. 9. 1 不足額人數(H=G-F)	推估 113. 10. 1 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3. 10. 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3. 10. 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3. 10. 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38	140			178	10	10	-		178	10	-
教務處	2	33			35	1	1			35	1	
學務處	5	22			27	1	1			27	1	
總務處	11	18			29	2	1			29	1	
研發處	0	27			27	1	1			27	1	
電算中心	1	11			12	1	1			12	1	
圖書館	4	4			8	2	1			8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3			8	0	1	1		8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0	4			4	0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7)			5(+7)	0	-	-		5(+7)	-	-
護理學院(總)	80	82	45.5	0	207.5	7	6	0	53	260.5	7	0
護理學院		4			4	2				4		
護理系	65	56	42	0	163	1			47	210		

助產系	5	7	1.5	0	13.5	0			0	13.5		
醫教所	5	7	0	0	12	0			1	13		
高照系	5	8	2	0	15	4			5	20		
健科學院(總)	47	64	34.5	0	145.5	5	4	0	20	165.5	4	0
健科學院	1	9			10	1				10		
健管系	11	12	17.5	0	40.5	2			3	43.5		
資管系	10	9	9.5	0	28.5	1			8	36.5		
休健系	8	11	5.5	0	24.5	1			0	24.5		
長照所	7	19	0	0	26	0			1	27		
聽語系	10	4	2	0	16	0			8	24		
人康學院(總)	31	49	21.5	0	101.5	4	3	0	7	108.5	3	0
人康學院		5			5	0				5		
幼保系	13	38	14.5	0	65.5	1			6	71.5		
運保系	10	2	2	0	14	0			1	15		
生諮系	8	4	5	0	17	3			0	17		
跨領域學院(總)	5	4	0	0	9	0	1	1	0	9	1	1
通識中心	13	7	55.5	0	75.5	0	2	2	0	75.5	2	2
TOTAL	214	346	157	0	717	26	26	5	81	798	27	5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3 年基本工資 27,47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00746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3年7月17日北護學務字第1130010748號函。

二、本案修正建議如下，請貴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

(一)修正條文第2條第2項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建請依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配合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7條有關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建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俾利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適切之評議，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

(三)修正條文第10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文字，建請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電 2024/07/29 文
交 16:20:06 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3.6.19 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u>四十八</u>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u>二十七</u>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回函，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申訴機制由 27 條調整至 48 條，爰併同修正。
第七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u>至少二人</u>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七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回函，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教需求相關之「校外」專家委員，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十條 學生因<u>校園性別事件</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回函，建議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 3 項文字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修正本條文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 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負責會議召集與主持；主席依任期改選。

申評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六條 申評會得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主席召集，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事宜。
前項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互推 3-7 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含至少一位學生代表。

程序審議小組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主持，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餘得由召集人推薦教師代表及法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報請校長核定之。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主持，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餘得由召集人推薦教師代表及法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報請校長核定之。	依第二點規定，增列各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現行條文)

111 年12 月21 日 第 23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個人資料、維護資通安全、與健全校園智慧財產權，特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主持，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餘得由召集人推薦教師代表及法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報請校長核定之。
- 三、本委員會下轄三組，名稱及任務如下：
 - (一)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個人資料保護長，執行秘書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任務為規劃與推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辦理相關管理制度之程序文件。
 - (二)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資安長，執行秘書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任務為規劃與推廣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辦理相關管理制度之程序文件。
 - (三)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圖書館館長，任務為規劃及宣導本校智慧財產權法令、教育課程、輔導訪視、及圖書影印管理機制。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視業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評比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評 <u>核</u> 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評 <u>比</u> 要點	現行規定第三點略以「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及第四點略以「職評會初核原……」，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年終考績係指本校依政府法令於年底辦理職員考績(含全年考績及另予考績)評 <u>核</u> 事宜。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年終考績係指本校依政府法令於年底辦理職員考績(含全年考績及另予考績)評 <u>比</u> 事宜。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各單位評擬原則如下： (一)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應以工作表現為評分標準，含記功、嘉獎最高以不超過八十七分為原則。 (二) <u>受考人四人以上之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受考人不足四人之單位合併計算，由各該單位主管、本會推派二位代表，並由本會主席擔任協調會議主席，依上開單位主管評擬甲等比例決定考列甲等人員。</u>	三、各單位評擬原則如下： (一)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應以工作表現為評分標準，含記功、嘉獎最高以不超過八十七分為原則。 (二) <u>如為3人以下單位，全數提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u> (三) <u>如為4人以上單位，由單位主管評擬甲等人數25%以下、乙等人數20%以下(未滿一人者不計)，餘提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u>	一、因原要點規定三人以下單位受考人之年終考績全數提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之情形，失去單位主管評擬所屬年終考績之意義，故修正本要點以符合實際所需。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u>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 (以下簡稱<u>職評會</u>)<u>初核</u>原則如下： (一)本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u>百分之七十五</u>上限。 (二)<u>本會初核年終(另予)考績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u> (三)<u>本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u> (四)<u>受考人評擬考績列丙等，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列丁等，應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	四、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初評</u>原則如下： (一)<u>依主管及非主管級別分別考量。</u> (二)就簡任、薦任及委任分別考量。 (三)<u>考績年度內如有特殊事蹟，得個案考量。</u> (四)本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 75% 上限。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尚無依主管及非主管級別另為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同時將第二款調移至第五點前段，以符合實需；並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條次遞移。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年終考績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同法第五條規定是類會議應將相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爰配合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完備法制。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依實際作業情形增列第五款。
五、本校<u>職員年終考績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u>，一級行政主管之年終考績列等由校長評擬。	五、本校一級行政主管之年終考績列等由校長評擬。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

		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爰配合將第四點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並調移至第五點前段。
六、本校職員年終 <u>考績評擬</u> 結果經 <u>職評</u> 會初核、校長覆核，經由教育部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六、本校職員年終 <u>初</u> 評結果經 <u>考績委員</u> 會初核、校長覆核，經由教育部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 <u>職評</u> 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 <u>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u> 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會簡稱職評會，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終考績

各單位評擬等第比例人數統計表 註1

單位	受考人數	單位評擬甲等人數 (不得超過 70%) 註3	單位評擬 乙等人數
一級行政主管 (含主秘、總務 長、 環安衛室主任)	3	3 註2	
秘書室	4	2	2
學務處	4	2	2
總務處	12	8	4
圖書館	4	2	2
教務處	2	4	2 註4
電算中心	1		
護理系	1		
體育室	1		
推廣教育中心	1		
合計	33 人 (30+3 註2)	18 人	12 人 註5

註1. 本表人數視各年度實際受考人數，由人事室統計彙整並提擬評會討論後，分送各單位
主管評擬(例：112 年受考人數 33 人，75%計算考列甲等人數 24 人，乙等 9 人)。

註2. 依本要點第 5 點「本校一級行政主管之年終考績列等由校長評擬。」。

註3. 單位評擬甲等比例不得超過 7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註4. 受考人不足 4 人之單位合併計算，由各該單位主管、本會推派 2 位代表，並由本會主席
擔任協調會議主席，依上開單位主管評擬甲等比例決定考列甲等人員。

註5. 各單位(群組)評擬乙等人員請排列優先順序，俾利本會討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評比要點(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職員同仁考績能整體衡量，落實考核公平性，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年終考績係指本校依政府法令於年底辦理職員考績(含全年考績及另予考績)評比事宜。
- 三、各單位評擬原則如下：
 - (一)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應以工作表現為評分標準，含記功、嘉獎最高以不超過八十七分為原則。
 - (二)如為 3 人以下單位，全數提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
 - (三)如為 4 人以上單位，由單位主管評擬甲等人數 25%以下、乙等人數 20%以下(未滿一人者不計)，餘提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
- 四、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評原則如下：
 - (一)依主管及非主管級別分別考量。
 - (二)就簡任、薦任及委任分別考量。
 - (三)考績年度內如有特殊事蹟，得個案考量。
 - (四)本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 75%上限。
- 五、本校一級行政主管之年終考績列等由校長評擬。
- 六、本校職員年終初評結果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由教育部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學院有關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設置依據。
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所務會議由本所所長及推選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代表組成，所長為當然代表。 二、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所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三、本所所務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四、所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所所務會議。 五、所務會議之選任代表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所組織
第三條 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所增設及調整之規劃。 二、本所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使用。 三、本所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四、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之相關事項。 五、校務會議之本所提案事項。 六、所長交議及其它有關所務協調事項。。	本所審議事項
第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由所長提議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並由所長敦聘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後，提報所務會議備查。	本所組織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相關法令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所核定依據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二）10:00-11:00

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跨領域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依兒教授

出席人員：孫若馨副教授、郭朝揚助理教授、翁仕彥助理教授、葉馨婷助理教授、林莉如助理教授

紀錄：張芯瑜

工作人員：陳柔義。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有關 114 學年碩士班招生規劃

一、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日程規劃：

日期	辦理事項
113.09.02	簡章上網
113.09.04-113.10.02	通訊報名
113.10.07-113.10.18	系所書審
113.11.09	面試

二、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日程規劃：

日期	辦理事項
113.11.01	簡章上網
113.12.02-114.01.09	通訊報名
114.01.20-114.02.17	系所書審
114.03.15	面試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如 說明，請 審議。

說明：

一、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於 113 學年正式成立，擬訂定「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以規劃及審議本所所務相關事項。

二、「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回議程